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 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 号)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07.60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年 1月 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1年 1月 19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 设项目	25, 587. 70	22, 000. 00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 986. 72	12, 800. 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 927. 98	6, 400. 00
合计		46, 502. 40	41, 200. 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 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 金额 (万元)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2, 000. 00	6, 367. 73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800. 00	1, 199. 86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 400. 00	235. 93
合计		41, 200. 00	7, 803. 52

注:前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217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征和工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

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征和工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